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的2025年度防汛防台车辆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树根粉碎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卓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轮胎式小挖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常青矿机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挖树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澜墨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7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